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0〕20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7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贯彻执行《陕西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目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的管理范围。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要求。

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特殊

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下达政府采购预算后方可执行。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三、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和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市本级预算单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向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规定备案的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并完成网上合同备案。

四、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确定采购组织形式。一个项目中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按预算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规定选择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

分散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也必须编报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后，按照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五、有关限额标准的执行规定。

一是市本级、各区（开发区）采购限额标准（含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自行采购限额标准）执行设区市级采购限额标准；蓝田县、周至县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县级采购限额标准。

二是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不实行政府采购。

三是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含）以上。

六、有关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规定。

协议供货管理的货物指：办公家具、空调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机、照相机、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一体机、服务器、小型机、交换机、硬件防火墙、UPS、硒鼓、墨盒、碳粉。

定点采购管理的服务指：公务车辆保险、公务车辆维修、会议酒店、印刷、物业、保洁、安保、会计师事务所服务、PPP 咨询（研究）服务机构服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不含）以下。

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管理参照省、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管理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限额标准、扩大范围。

七、全市 2020 年统一执行《陕西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各区县和开发区不再自行确定。

八、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按照省财政厅有关通知执行。

附件：陕西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附件

陕西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A	货物类		
1	计算机	A020101	包括服务器、台式、便携式计算机、掌上电脑、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不包括图形工作站和移动工作站。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包括交换机、路由器。
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4	存储设备	A020105	
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6	扫描仪	A0201060901	
7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可从市场直接购买而不需专门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8	复印机	A020201	
9	投影仪、投影幕	A020202	
1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1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2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13	文印设备	A020210	包括速印机、胶印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
14	碎纸机	A02021101	
15	图书密集架	A02040101	
16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17	客车	A020306	
1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9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指办公用空调，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2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1	传真机	A02081001	
22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23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办公家具、学生桌椅、床柜等，不包括厨卫用具。
26	普通服装、制服	A07030101	包括公务制式服装、鞋、帽等。
27	床上装具	A070302	
28	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29	晒鼓、粉盒	A0902	
B	工程类		
1	公开招标数额下的办公用装修、修缮工程	B0801	仅指行政办公用房。
C	服务类		
1	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	C0501	
2	车辆维修保养	C0503	
3	会议服务	C0601	
4	法律服务	C0801	
5	会计服务	C0802	
6	审计服务	C0803	
7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8	办公印刷	C081401	
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0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11	机动车辆保险	C15040201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A	货物类		
1	专用车辆	A020307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的监测、消防、执法执勤、医疗、电视转播和环卫车、校车、运钞车、垃圾车、工程车等专用车辆。
2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3	锅炉	A0205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4	电梯	A02051228	与建设工程配套的电梯除外。
5	机械设备	A0205	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6	电气设备	A0206	
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A0207	
8	通信设备	A0208	不包括普通电话机。
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不包括集中采购项目中的普通电视机、通用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10	仪器仪表	A0210	
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1	
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212	
13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A0301	
14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A0302	
15	石油化工专业设备	A0303	
16	工程机械	A0309	
17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18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A0311	
19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A0312	
2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A0315	
21	纺织设备	A0316	
22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8	
23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19	
24	医疗设备	A0320	
2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A0321	
26	安全生产设备	A0322	
27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28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29	水工机械	A0326	
30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29	
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1	
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2	
33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34	文艺设备	A0335	
35	体育设备	A0336	
36	娱乐设备	A0337	
37	陈列品	A0402	
38	图书、教材	A0501	。
39	厨卫用具	A0608	
4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A1701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41	生物化学制品	A1107	
42	医用材料	A1108	
43	储备物资	A9999	包括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扶贫物资等。
B	工程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以外的其他工程
1	施工工程	B01	
2	安装工程	B06	
3	装修工程	B07	
4	修缮工程	B08	
C	服务类		
1	信息技术服务	C02	包括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2	电信服务	C0301	
3	专用设备租赁	C04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4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5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6	展览服务	C0602	
7	商务服务	C08	包括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广告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8	专业技术服务	C09	
9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包括设计前咨询、工程勘探、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政策咨询服务。
10	房屋租赁服务	C1202	
1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1	
12	保险服务	C1504	不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
13	仓储服务	C1709	
14	文化艺术服务	C2003	包括文艺下乡、文艺演出等。
15	公共服务	C9999	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购买服务目录及规定。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各品目项中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含）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50 万元（含）的。

(二) 工程类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

(一)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

(二) 工程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四、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一)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50 万元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30 万元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10 万元的。

(二) 工程类项目。省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80 万元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50 万元的；县（市）级：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30 万元的。

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务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2020年西安文理学院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说明

一、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除外)

1. 项目预算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单位在校内组织论证、落实资金,并向国资处申报,不向西安市财政局办理项目申报、合同备案。

2. 项目预算在1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的,由项目部门组织校内论证、落实资金,并向国资处申报,在西安市财政局办理项目申报、合同备案。国资处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要求进行委托招标。

3. 项目预算在200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部门组织校内论证、落实资金,并向国资处申报,在西安市财政局办理项目申报、合同备案。国资处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要求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类项目

1. 项目预算在10万元(不含)以下,由项目部门在校内组织论证、落实资金,并向国资处申报,不向西安市财政局办理项目申报、合同备案。

2. 项目预算在1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由项目部门在校内组织论证、落实资金,完成预算审计后向国资处申报,在校内进行招标。

3. 项目预算30万元(含)至400万元(不含),由项目部门在校内组织论证、落实资金,完成预算审计后向国资处申报,在西安市财政局办理项目申报、合同备案。国资处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要求进行委托招标。

4. 项目预算在 400 万元（含）以上，由项目部门在校内组织论证、落实资金，完成预算审计后向国资处申报。国资处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要求进行公开招标。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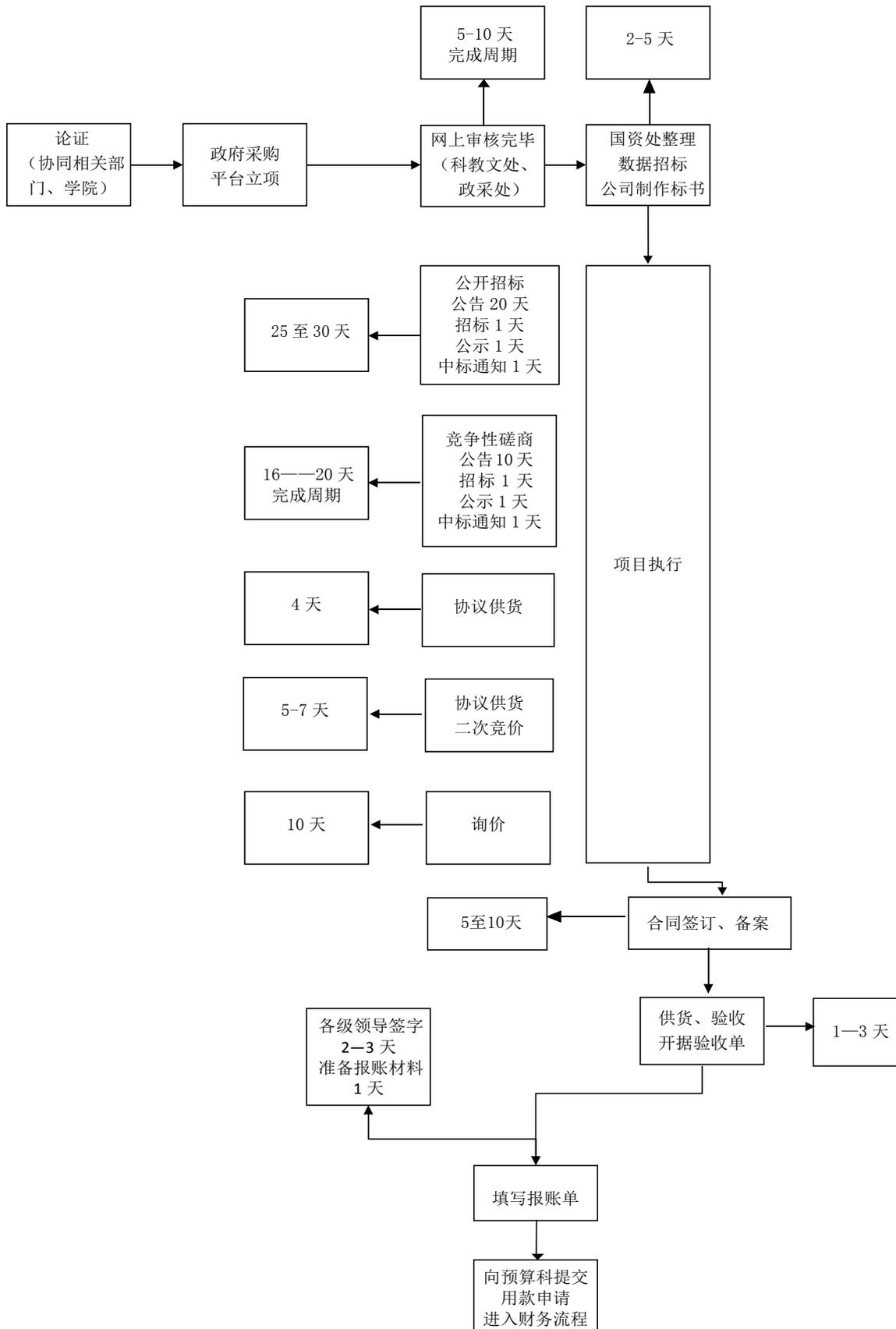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禁用类别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资格条件	1	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2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3	将国家已经发文取消的企业资质证书作为资格条件的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	4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如采购商品名称与采购需求具体内容不对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5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6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7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8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9	限定或特指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11	要求供应商具有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评审因素	12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要求原装进口产品的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3	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评审因素	14	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个检测机构、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和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禁用类别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15	评审因素未量化的，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的；将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及优、良、中、差等未量化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6	提出“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17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一次进行测试、试用或演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19	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不符合（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20	设置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21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22	将供应商资格要求、企业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3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24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分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5	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指向唯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附表一：物资供应科流程图



附表二：验收流程表

采购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需要及时办理资产入库，项目单位的资产管理科应当参与验收全过程

